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05号

上海邻里智助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1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中山北路3671弄500号变更为岚皋路597号706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11月07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1月08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